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行政文書公示送達清冊

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出租人變更登記一案，因下列應受送達人(出、承租人)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序號	應受送達人	送達地址	租約字號	原通知函文號
1	鄭國興	臺中市南區樹德里大慶街二段 31 巷 9-16 號	中市南字第 4091 號	1121219 公所農建字第 1120029746 號
2	余松泓	新北市中和區中興里 19 鄰中興街 214 號 14 樓之 7	中市南字第 4091 號	1121219 公所農建字第 1120029746 號
3	余孟韋	臺中市南區福興里 17 鄰福新街 140 號	中市南字第 4091 號	1121219 公所農建字第 1120029746 號
4	余佩修	臺中市南區永和里 9 鄰南和一街 12 號 11 樓之 1	中市南字第 4091 號	1121219 公所農建字第 1120029746 號
5	楊惠玫	臺中市西區安龍里 4 鄰英才路 589 巷 12 號 13 樓之 2	中市南字第 4091 號	1121219 公所農建字第 1120029746 號